概覽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相關服務,例如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我們於商業大廈提供服務,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公共運輸工具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學術機構)。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是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67.8百萬港元、163.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歷史悠久。最初,我們於一九七八年以擔任清潔顧問,以及地氈及布料清潔及防污產品買賣商開始。本集團約於一九八零年代初開始提供清潔服務。多年來,我們已成長成為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聘用1,082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向主要為甲級辦公大廈、頂級酒店、高檔住宅屋苑及展覧中心(如信德中心、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會展廣場、信怡閣)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客戶以及香港政府等客戶服務。

我們於一九九年開始提供房務服務以使向酒店業提供的環境服務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執行的環境服務的收益增長迅速。我們在酒店業的物業提供服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6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約18.8百萬港元增加4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約26.7百萬港元。來自酒店業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總額約10.5%、17.7%及21.0%。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於培訓中心設有一間模擬酒店房間,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實際清潔及房務培訓,旨在培訓我們的房務員。憑藉我們由熟練清潔員工及房務員組成的現有團隊,加上我們與香港不同酒店營運商已建立的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穩佔優勢可捉緊香港酒店業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 們 於 市 場 穩 佔 優 勢 , 可 捉 緊 香 港 不 斷 增 長 的 環 境 服 務 業 需 求

我們是香港主要的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註。我們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甲級辦公大廈、頂級酒店及高檔住宅屋苑提供服務。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市場信譽,且我們的優質服務有跡可尋,因而令我們佔盡優勢,可捉緊香港不斷增長的環境服務業,且使我們能自要求更優質服務的客戶贏得更多業務。

為更好的服務酒店客戶及為彼等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透過著手提供房務服務成功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得以擴充。董事認為,由我們資深房務員提供的房務服務質素一直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於酒店業發展業務的致勝關鍵。我們面積約2,398平方呎的培訓中心設有模擬酒店房間,為我們的房務員提供實際的培訓。我們有專責營運經理,其曾於香港多家酒店工作超過25年,另有一名房務培訓人員,為我們的房務員提供房務培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資深的房務員,令我們可向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客戶提供一站式清潔及房務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由資深的房務員組成的現有團隊加上我們的培訓設施,令我們穩佔優勢以捉緊來自香港酒店的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 們 是 一 家 歷 史 悠 久 的 環 境 服 務 供 應 商 , 為 客 戶 提 供 全 面 的 清 潔 及 相 關 服 務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5年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故多年來我們已將服務種類多元化發展。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憑藉我們所能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而董事認為此舉使客戶毋須就其需要不同類別的環境服務物色不同服務供應商,能節省時間和成本,因而讓我們較僅提供單一或有限類別服務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註:根據Ipsos報告,根據二零一二年收益數額,在二零一二年總數約1,510間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是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7%。有關我們排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一節。

我 們 與 信 譽 卓 越 的 客 戶 及 酒 店 營 運 商 已 建 立 穩 定 的 業 務 關 係 [,]讓 我 們 能 拓 展 新 商 機

憑 藉 在 香 港 提 供 優 質 服 務 的 悠 久 歷 史 ,我 們 與 包 括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信 德 集 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42)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信德物 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於超過19年來一直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其他以香 港 為 基 地 的 大 型 企 業 集 團 及 香 港 地 標 性 商 業 大 廈 的 物 業 管 理 公 司 (如 豐 盛 創 建 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等信譽昭著的客戶已建立 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 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向信德物業及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 司提供環境服務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約25.5%、26.9%及23.8% ^(益)。連 同 向 其 集 團 公 司 提 供 的 服 務 ,其 於 往 績 記 錄 期 間 為 我 們 的 五 大 客 戶 。 董 事相信,我們與信譽昭著的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標誌著我們作為能滿足 其服務需要的可靠夥伴的地位,亦使我們自其及/或其集團公司獲得新商機。除 向 如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等頂級酒店營運商提供服務外,我們亦與本 地精品酒店營運商(如晉逸精品酒店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展我們的房務服 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向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晉逸精品酒店 集團提供環境服務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約0.8%、3.0%及3.1%。 董事認為,我們的優質服務、在香港與不同酒店營運商建立的業務關係,及我們 對客戶需要的了解,均有利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酒店業內的環境服務。董事亦相 信,我們自該等客戶贏得服務合約方面的能力,印證我們服務的可靠及優質, 將提升我們的市場信譽及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極其豐富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環境服務業內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及專長。例如,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范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彼等於環境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承接合約部,具有約十年營銷經驗。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及遠見下,我們已成功將環境服務的服務種類擴展至包括由公眾地方及寫字樓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等服務。我們的管理層

註:此指由信德物業及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於實體層面上帶來的收益。

於開拓新業務機遇有良好往績並將該等商機融入其現有業務,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今時今日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團隊的實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持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服務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 以下列出我們主要策略方針之因素:

持續擴展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除多份單獨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合約外,我們的眾多服務合約均包含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於往續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設備及員工所限,我們不時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執行若干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廢物管理服務於近年來持續增長,而市場規模預期自二零零九年約563.7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70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5%。鑒於市場潛力及為更好服務客戶,我們正尋求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透過招聘額外技術人員及購買額外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以增強我們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計劃透過額外招聘七名技術員工及收購下列額外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以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

車輛種類	車輛總重量	數量
	(噸)	(輌)
鈎斗卡車	24	1
後板起重卡車	16	2
壓縮卡車	24	1
壓縮車	9	2
輕型貨車	2.8	3

董事相信,透過擴充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我們將能夠將我們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服務範疇擴大至包括如收集及處置食品廢物及可循環廢物,並更佳填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環境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可隨著改善我們於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品質及實力而提升。

持續擴展及發展我們於酒店業內的環境服務

有見及中國自二零零三年推出自由行計劃以來,來港遊客激增,故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我們於酒店業的環境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一年,香港首次錄得超過4千萬人次的入境旅客數字。香港旅遊業暢旺預期將持續帶動酒店客房及賓館客房需求。根據Ipsos報告,酒店客房及賓館客房數目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6%及約3.8%穩定增長,及至二零一六年將分別達到約75,360間及8,090間。日後酒店及賓館大廈供應增長將增加對環境服務的需求。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的清潔及房務服務的市場收益,預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154.1百萬港元。

為捉緊不斷增長的市場潛力,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我們的房務服務,以補充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並吸引來自酒店業的新客戶。我們將透過培訓更多員工成為房務員、額外聘請房務員及提高我們房務服務的質素,以擴展我們的房務員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房務員團隊包括59名處理約1,323間房間的資深房務員,並有一名曾於香港多間酒店任職超過25年的專責營運經理,另有一名房務培訓人員,為我們的房務員提供培訓。我們正計劃透過增聘培訓人員、增加向員工提供培訓的次數以及提升培訓中心的設施,加強房務員的培訓,以提高房務服務的質素。我們現計劃透過增聘兩名房務員的培訓員及八名房務員以擴充我們的房務員團隊。我們亦將繼續憑藉我們與酒店營運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分派宣傳資料予目標客戶,以推廣我們於酒店業內的服務。

鞏固我們於香港環境服務業已建立的地位

我們將憑藉與信譽昭著的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繼續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地位,以開拓新商機。我們正計劃購買更多並提升我們的現有設備及機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營運能力以迎合新商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團隊有1,058名清潔及支援員工。我們正計劃額外招聘兩名經理以提升營運團隊的管理。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將透過上市大幅提高,而這將成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拓展及增長的基礎。我們將繼續透過分派如小冊子及傳單等市場推廣資料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吸引我們的目標顧客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我們亦擬在未來透過招聘一名具備經驗的銷售人員以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承接合約團隊(其亦須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以擴闊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源。

擴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疇

我們擬透過擴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不斷拓展新增長機會。我們與客戶 訂立的眾多服務合約包括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且我們相信透過擴展我們 所提供服務的範疇,我們能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隨著我們擴大向客戶提供 一站式環境服務的範疇,從而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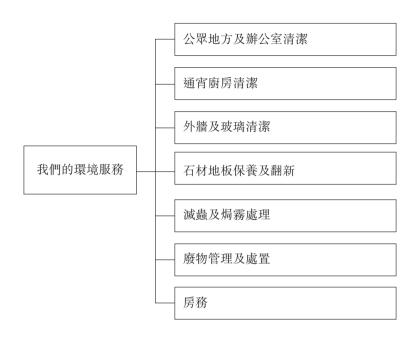
我們擴闊所提供服務範疇的策略之一,乃為開拓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領域的業務機遇。由於我們留意到我們的現有客戶亦可能需要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置服務,故我們相信透過向彼等提供此項補充服務將為他們帶來更大方便,不僅增進與客戶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亦可將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為執行該策略,我們計劃增聘兩名員工及特別就該等服務購買相關機器。

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展開業務。最初,我們以清潔顧問以及地氈及布料清潔及防污產品之買賣商開始業務。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前後,本集團展開提供清潔服務。我們其後擴充我們的服務範疇,而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大廈外牆及玻璃清潔、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廢物管理及處置以及房務等,此等服務乃於商業大廈、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公共交通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教育機構)提供。憑藉我們提供的多項服務,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或度身訂造適合客戶不同需要的服務。

我們的環境服務範疇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主要類別:



我們的環境服務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包括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以及若干專門服務,例如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

(i)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我們於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政府及學術機構、酒店及公共 運輸設施(如巴士、渡輪、碼頭及車廠)等地方提供公眾地方清潔服務。我們 亦於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的租戶場所及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包括地板及地 氈清潔、廁所及更衣室清潔、升降機及電梯清潔、傢俬清潔、會所清潔以及 逐家逐戶收集及處置垃圾服務(即將租戶物業的垃圾箱掏空,並在有關情況 下收集各樓層垃圾房的垃圾,並將該等已收集的垃圾轉往該大廈的垃圾收 集點)。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 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酒店營運商、政府及學術機構、公共運輸工具的營 運商以及多處物業的租戶。

(ii) 通宵廚房清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對廚房及食物烹調一般具有較高衛生水平的私人會所及酒店提供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我們的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涉及多種廚房用具、設備及廚櫃的清潔,並於夜間進行,將妨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的程度減至最低。

我們通宵廚房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酒店及私人會所的營運商。

(iii) 外牆及玻璃清潔

我們就辦公大廈、住宅屋苑、酒店及購物商場的外牆、玻璃及幕牆提供 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由持有建造業議會所簽發的於高空工 作所需建造業安全訓證明書及操作吊船證明書的技術人員進行。於最後可 行日期,我們有10名員工擁有上述相關證書。

我們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 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商。

(iv)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大理石材地板抛 光及打蠟、擦拭大理石材地板及地磚、晶化及石磨大理石及花崗岩地磚以 及使用如抛光膏等清潔材料及地磚抛光機等機器抛光地板。於往績記錄期 間,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服務目標包括酒店、住宅屋苑、辦公大廈及 購物商場。

我們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 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商。

(v) 滅蟲及焗霧處理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包括室內滅蟲及預防鼠患服務, 涉及噴灑滅蟲劑、噴霧、使用蟑螂防水膠、安裝捕鼠器及膠板等。我們使用 的相關滅蟲劑已根據除害劑條例註冊。

我們滅蟲及焗霧處理的客戶包括酒店及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酒店及公共運輸工具的營運商以及多個物業的租戶。

(vi) 廢物管理及處置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廢物收集、運輸及處置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廢物收集、運輸及處置,以及如水箱清潔及隔油容器等密閉空間清潔。我們處理的廢物包括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行業廢物。我們擁有一支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團隊。在履行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時,倘我們並無擁有所需特別用途車輛或我們認為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率,我們會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服務(如真空吸缸車以清除隔油容器中的油脂廢物)以為我們的團隊補給,從而滿足我們項目的相關要求。

根據相關廢物處置條例,只會於食境署或環保署並無於相同地點提供相同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才會以特別用途車輛(如勾斗車、夾車及壓縮卡車)自大廈的垃圾收集點收集廢料並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多份環境服務合約包括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而我們於商業大廈、酒店、展覽中心及私人會所等地方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酒店營運商。

(vii) 房務

我們房務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資深的房務員,以在客戶指定地點內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我們房務服務的服務目標包括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我們相信該等地方於培訓及管理其本身房務團隊上資源相對較少。

我們的房務員團隊各由一名監督或一名資深房務員帶領,視乎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就已預先已分派的房間數目,向客戶提供由房間清潔及檢查房間、舖床、落單及至補充/更換衛生產品及小型酒吧便餐等服務。此外,我們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布草產品的日常存貨盤點。我們的訓練中心設有模擬酒店房間,我們可向房務員提供實際培訓。我們已指派一名營運經理及一名房務培訓員向我們的房務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房務員於履行房務服務時能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資深房務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房務服務。

我們房務服務的客戶包括酒店及精品酒店的營運商。我們曾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為815間、937間及1,323間。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向不同界別的物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	- 年	二零一二	- 年	二零一二	: 年	二零一三	年	
	六月三十	- 目	六月三十	六月三十日		九日	二月二十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1)	91,122	54.3	93,045	56.9	59,062	54.7	65,521	51.6	
酒店業(2)	17,685	10.5	28,993	17.7	18,750	17.4	26,704	21.0	
住宅	22,608	13.5	22,684	13.9	15,557	14.4	15,572	12.3	
運輸	25,184	15.0	7,464	4.6	6,676	6.2	11,186	8.8	
其他(3)	11,223	6.7	11,412	6.9	7,843	7.3	7,892	6.3	
總計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附註:

- 1. 商業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當中的租戶場所面積。
- 2. 酒店業主要包括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
- 3. 其他主要包括政府及學術機構及私人會所。

我們的服務合約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承包商合約以及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有關各類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按合約種類劃分及按承包商合約環境服務的不同種類劃分的收益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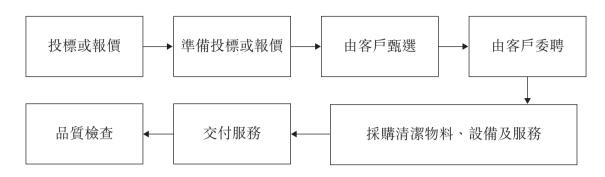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一	- 一年	二零-	- 二 年	二零-	- 二 年	二零-	- 三 年
	六月三	十日	六月日	11日	二月二	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服務種類劃分來自承包商 合約的收益: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119,339	71.1	101,653	62.1	80,127	74.3	80,938	63.8
通宵廚房清潔	1,745	1.0	1,933	1.2	1,266	1.2	1,119	0.9
外牆及玻璃清潔	7,675	4.6	7,937	4.9	5,443	5.0	5,407	4.2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3,552	2.1	3,687	2.3	2,274	2.1	2,432	1.9
滅蟲及焗霧處理	3,100	1.9	3,363	2.0	1,845	1.7	1,910	1.5
廢物管理及處置	5,434	3.2	5,225	3.2	1,395	1.3	10,379	8.2
房務	4,567	2.7	10,551	6.4	3,937	3.6	8,574	6.8
	145,412	86.6	134,349	82.1	96,287	89.2	110,759	87.3
來自租戶及一次性合約的收益	22,410	13.4	29,249	17.9	11,601	10.8	16,116	12.7
總計	167,822	100.0	163,598	100.0	107,888	100.0	126,875	100.0

我們多份服務合約提供結合清潔及相關服務,而各份服務合約的服務收費 乃根據各份服務合約的估計成本計算,如(i)根據客戶要求的服務範圍所需的估計人手;(ii)所需物料及耗用品;(iii)所需設備;及(iv)(如有規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另加目標邊際利潤。因此,根據相同服務合約提供的不同服務基本上包含相同邊際利潤,而我們並無設立系統以記錄相同項目下各服務種類各自的成本。

我們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多元化範疇使我們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環境服務。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的全面範疇)差不多全部的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並按月收費。我們亦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以符合客戶不同的需要,而該等服務以逐次向客戶收費。除提供以一份服務合約以包裝我們的一站式全面環境服務外,我們亦根據單獨服務合約以定期或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特別是專營服務,如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廢物管理及處置以及房務等)。

我們的工作流程

下表説明我們一般營運的主要工作:



投標及報價準備

我們不時獲潛在客戶邀請就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投標或報價。當接獲邀請就新項目投標或報價後,我們負責合約事宜的承接合約部將填寫一份報價準備通知,其列出潛在項目的詳情,包括潛在客戶的名稱、服務地點、服務範圍,以及潛在客戶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要求(倘適用)。我們的營運部然後會安排員工進行在場檢查,並於投標資料表上記錄有關詳情以供首席營運經理審閱及確認,然報呈交予承接合約部進一步處理。

我們的承接合約部負責編製標書及報價以呈交予潛在客戶。於編製具競爭力的出價計劃書或報價時,我們將評估我們的備用資源及履行該等服務的預計所需人手,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預算、潛在客戶的要求、適用條例及法規(例如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例),以及(倘適用)工作環境及條件(包括是否有垃圾收集及儲存的設施以及特殊化學物質的使用及儲存)。我們亦可從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我們所需物料及服務取得初步報價,使我們能對所涉及的成本作出初步估計。我們的標書或報價載列(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合約條款及我們可收取的服務費用、付款條款、將予使用的設備及物料以及我們就提供服務將調配的人力資源等。當從管理層取得批准後,我們的標書及服務計劃書將呈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考慮;而從首席營運經理取得批准後,我們的報價亦可呈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考慮。從客戶獲得正式合約以接納我們的投標後,承接合約團隊將翻查合約條款是否與標書中載列者一致,方作最後確認。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供口頭報價,代替向潛在客戶遞交正式標書或書面報價。就該等為重續將屆滿的合約而編製的出價計劃書或報價而言,我們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及服務費用以及當時市況以編製出價計劃書或報價,承接合約部就任何已修訂的服務範圍作出適當調整,並由總營運經理批准。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我們需要獲得的認證,以使我們符合資格參與有關我們提供服務的服務合約的投標過程。

項目執行

當我們獲授服務合約時,我們將根據其條款執行項目。倘該服務合約要求, 我們將就妥善執行該服務合約各客戶出具履約保證。我們的承接合約部及營運 部將互相協調,以制定一個更詳盡的服務交付計劃,分發予我們的現場監督員 工。我們的營運部負責根據合約條款監督履行我們的服務的日常營運(包括分配 資源及購買物料及設備)。我們的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聘請或分配人手,以 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根據我們所獲授的合約交付服務。

視乎合約所涉及場所及服務範圍而定,我們將就每份合約指派一支由現場監督或監工領導的清潔員及/或技術人員團隊。就涉及我們房務服務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指派一支由監督或資深房務員領導的房務員團隊按照合約提供服務。我們的現場監督/監工或資深酒店房務員負責分配我們的在場資源及制定工作時間表,其載列服務類別及進行的次數,以確保我們履行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

除部署我們本身的員工及設備外,我們可不時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多種設備、勞工支援及清潔服務,以履行需要特別設備或車輛(真空吸缸車)的項目的若干部分或我們認為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董事相信,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令本集團毋須購買該等機器及維持勞工團隊以應對臨時或定期工程,從而能夠多元化給予客戶的服務,並以更靈活有效的方式分配資源。

品質檢查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環境服務的質量。我們駐場監督員工定期 檢查執行服務的質量(包括由我們本身員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並且記錄不合標準的服務以待作出跟進行動。當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未能達 到其預期的反饋後,我們亦可進行修正工作。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將達到客戶期 望,高級管理層與有關駐場監督員工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業務的各個方面事宜。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質素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的環境服務。我們已就我們的服務建立了相對廣闊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擁有或管理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住宅屋苑、酒店的公司、物流中心及公共運輸營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承接合約團隊由四名人員組成,負責聯絡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設計營銷材料及定價策略,並就投標及報價編製的出價計劃書,其中一名人員專責處理酒店客戶。

營銷活動

我們向目標客戶群分派營銷物料如傳單、小冊子及通訊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由於董事相信我們獲得新合約或重續現有合約的機會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聲譽,因此我們並無倚重推廣活動。我們憑藉可靠的往績記錄和在業內的聲譽建立起客戶基礎。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如跟進客戶對服務的建議及反饋。我們擬於日後參與更多與行業相關的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鞏固客戶基礎。

客戶

我們的服務乃於商業大廈(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屋苑及其他場所(例如政府及學術機構以及公共運輸)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業主及管理公司、酒店營運商、政府及學術機構、公共運輸營運商及不同物業的租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曾分別向約710名、750名及770名客戶提供服務,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9.2%、63.3%及58.9%;另自我們最大客戶賺取的收益則分別佔約24.5%、23.0%及21.3%。

下表載列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任何期間內特別列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受相同控制的實體、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概要:

實體/公司/	截至六月三 ⁻ 止年度	排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與本集團已 建立關係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已訂立 承包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已訂立 承包商合約的屆滿
集團⑴	二零一一年 二	零一二年	八個月	所提供服務 ^⑶	的年數4	年期範圍	合約的數目	期範圍(5)
A	1	2	3	(i)(ii) (iii)(iv)(v)	32	1-3年	9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В	2	3	2	(i)(ii) (iii)(iv)(v)	23	1-3年	8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С	3	1	1	(i)(ii) (iii)(iv)(v)	19	1-2年	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D	4	(2)	5	(i)(v)	9	2-3年	2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E	5	5	(2)	(i)(iii)(v)	7	1年	1	二零一三年四月
F	(2)	4	(2)	(i)(iii)(v)	17	2年	2	二零一五年四月
G	_	_	4	(i)(iv)	1	1年	1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註:

(1) 客戶A為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基建、運輸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客戶B為香港大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

客戶C為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業及投資控股;

客戶D為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組織,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發展;

客戶E為物業管理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客戶F為香港一家貨物物流中心的擁有人兼營運商,為一家全球貨櫃碼頭營運商兼貨櫃碼頭基建發展商的附屬公司;

客戶G為物業管理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 並非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
 - (i)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 (ii) 外牆及玻璃清潔
 - (iii)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 (iv) 滅蟲及焗霧處理
 - (v) 廢物管理及處置
- (4) 除客戶D外,與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關份年數指已建立的持續業務關係。
- (5) 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合約而言,我們與大部分有關客戶已就重續事宜展開磋商。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阻礙將妨礙我們成功重續該等合約或任何因素將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重大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 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費用

釐定我們服務費用的基準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所涉及成本(如員工成本、物料開支、第三方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合約年期、相關技能及所需設備,另加合理加成利潤。由於我們準備的標書或報價中的成本分析須與客戶的要求和預算一致,故我們的定價政策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提供的標書或報價的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標書或報價提出的服務費用可能視乎客戶的背景及狀況而異。我們為認為具較佳的市場聲譽及信用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集團及物業開發商、知名酒店集團、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以及主要運輸服務營運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費用。

除就更改法定最低工資作出可能在若干服務合約指明的調整外,我們的服務費用於合約簽署後則不得更改。我們須於整段合約期內以固定服務費用承擔一切成本波動。因此,我們密切監察各項目產生的成本,以避免成本超支。下文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採納的最新措施,以監察各項目產生的成本,以避免成本超支:

編製年度預算

各部門於第四季向會計部及採購部提交年度預算作賬目合併用途,而已綜合的年度預算將送往董事待批核。相關部門須遵從已批核的預算。採購任

何未獲計入已批核預算的消耗品或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或大幅 超出已批核預算的任何採購項目均須提交董事以待進一步批核。

我們按季度於年度預算中審閱實際成本,以識別超出年度預算的項目, 並制定計劃監察及減低特定已超支的成本。

採購

本集團相關部門須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提交一份已點算數目且經相關部門主管批核的採購訂單及申請表格,連同充分的支持文件(如報價)以待批核。凡任何採購高達10,000港元的任何項目需獲得我們首席營運經理的批准,而採購任何超過10,000港元的項目則須獲首席營運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批准。

員工成本

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在人手分配上彼此協調(包括招聘兼職員工及委聘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實施更有效的人力資源計劃,並減低過剩人手。所 有向員工提供的超時款項乃由人力資源部計算,並經首席營運經理批核。

項目預算

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會計部監察各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按月檢討其財務表現。倘就特定項目識別成本超支情況,會計部、營運部及人力資源部將召開會議檢討該成本超支情況的原因。各項目的財務表現亦按季度(就新項目而言)或每半年(就舊項目而言)送往承接合約部,以就預算與實際結果編製差異分析報告。倘識別重大差異,而其原因將予記錄並將執行跟進行動。董事亦將定期審閱此等差異分析報告。

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

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合約乃按套餐式提供範圍廣泛的清潔及相關服務,並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以配合我們客戶所管理、擁有或營運不同類型物業的每日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列獨家條款。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承包商合約以及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承包商合約

承包商合約指與物業管理公司、不同大廈物業的業主、酒店及公共運輸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該等人士委託我們作為供應商,於固定合約期(差不多全部介乎一至三年)在其大廈物業及公共設施提供我們的服務,而該等合約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競價投標或出價過程授予我們。眾多承包商合約按套餐式提供各式各樣的清潔及相關服務,例如每日例行一般清潔服務、辦公室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石材保養及翻新服務以及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除此等套餐式服務合約外,我們亦定期根據獨立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如外牆及玻璃清潔、滅蟲及焗霧處理、廢物管理及處置、通宵廚房清潔及房務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合共有113份、101份及97份承包商合約,分別帶來總收益約145.4百萬港元、134.3百萬港元及11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總收益約86.6%、82.1%及87.3%。我們須於有關合約屆滿前向客戶提交新標書或報價,方可得以重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成功重續39份、45份及31份即將屆滿的承包商合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130.8百萬港元、81.3百萬港元、及123.1百萬港元,即續約率分別約55.7%、75.0%及79.5%(註)。已重續服務合約的服務範圍不一定與即將屆滿合約者完全相同,且視乎客戶的需要而定。我們為令即將屆滿合約得以重續而編製標書或報價,當中參考現有合約條款及服務費用以及適用市場狀況,並就任何經修訂的服務範圍作出適當調整。除該等於重續時服務範圍作出重大改動的承包商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後我們根據承包商合約向客戶收取的按月服務費用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註:各年/期的重續率乃根據於年/期內重續的合約數目除以於相關年/期內已屆滿合約總數計算。

業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包商合約詳情,乃按我們於不同行業的物業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細分:

			截至
	截至下列日	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合約數目			
商業	44	32	29
酒店業	32	34	40
住宅	18		40 11
運輸		16	
其他	4	4	4
共 他	15	15	13
合約期範圍(月)			
商業	4–48	6–36	3–36
酒店業	12–24	12-24	12–24
住宅	12–25	4–24	3-24
運輸	24–36	12–36	12–36
其他	10–36	4–36	3–36
概 約 每 月 服 務 費 範 圍 (千 港 元)			
商業	1–1,511	5–1,511	5-1,678
酒店業	3–302	316–900	1–363
住宅	7–457	11–520	25–520
運輸	161-821	161-821	2–708
其他	4–395	4–395	6–475
概 約 平 均 每 月 服 務 費(千港元)			
商業	178	195	215
酒店業	78	80	96
住宅	105	135	206
運輸	476	476	269
其他	65	59	99
光 巴	03	39	99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承包商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年期及終止

幾乎全部我們所訂立承包商合約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均有權在並無遵守合約任何條文或經雙方協定的情況下,透過給予對方不少於一至三個月左右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在若干情況下,若發生若干事件(如我們未能按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或我們破產),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且毋須作出賠償。

(b) 服務規格以及人手、機器及設備部署的時間表

我們須根據服務合約中規格部份所載的服務範圍及次數履行服務。服務合約亦可能載列我們須就工程部署所需的人手、機器及設備。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而定,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服務合約所載的人手部署規定或我們提供的服務未能按照合約條款令客戶滿意,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扣除其應付的服務費用或在費用由我們承擔的情況下聘請其他服務供應商以修正或執行未完成的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上述原因而遭客戶扣除服務費用或在費用由我們承擔的情況下客戶聘請其他服務供應商以修正或執行未完成工作的重大個案。

(c) 責任保險

我們或須根據服務合約就因履行我們的服務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個人 傷亡或對任何物業造成的任何損毀而導致的任何負債、損失、索償或訴訟負 上責任或須對客戶作出彌償保證,亦須就我們的員工及獲聘請的其他人士 因工程導致的該等風險及任何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責任作出足夠的投保。

(d) 就違反合約作出彌償保證

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倘我們違反任何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我們須就及因所有索償、行動、要求、損失、損毀、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因前述者產生的費用對我們的客戶全面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遇因我們違反服務合約令我們的客戶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e) 安全預防

我們須遵守香港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安全規定,特別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須對我們業務、員工及公眾人士的安全負責,並須將我們的一切工程保存於有秩序的狀況,以免對任何人士造成危險,亦須提供足夠措施以確保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安全。

(f) 服務品質以及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債券

我們須負責員工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我們若干客戶有權更換未能提供滿意服務的員工。倘服務合約有所規定,我們將履行該服務合約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存置固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履約保證金或取得銀行擔保作為對客戶的擔保債券。為獲得銀行就服務合約發出的擔保債券,我們須向銀行存入固定金額的款項,此款項將作為銀行的受限制現金入賬,並將於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後,擔保債券屆滿之時予以解除。

(g) 服務收費及付款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費用,而客戶一般須於每月底結算服務收費。 臨時或額外的一次性服務乃按每次收費。

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租戶及一次性合約乃有關我們定期及按臨時或一次性性質,根據承包商合約於辨公大廈、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租戶場所的租戶以及其他租戶提供的清潔及相關服務。就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我們根據由客戶接納的服務報價中預訂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服務。就非一次性報價而言,合約條款分為無限期或一般為期一年,除非簽立新合約,否則將按相同條款維持生效,並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固定服務的租戶及一次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按年檢討,並在雙方協定下就可能適用的服務收費或服務範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根據租戶及一次性合約共有約5,900宗、5,900宗及3,900宗交易,分別產生收益約22.4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分別約13.4%、17.9%及12.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725名客戶屬於此類合約。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手頭上共有89份承包商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00.3百萬港元。下表概述該等承包商合約的詳情,乃按我們於不同行業的物業所提供服務的地點細分(假設該等承包商合約於到期時不會重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	十日後
						র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期間		於期間		於期間
		合約年期	每月服務費	概約每月	合約價值的	前將予屆滿	合約價值的	將予屆滿	合約價值的	將予屆滿	合約價值的	將予屆滿
	合約數目	範圍	概約範圍	平均服務費	總數	的合約數目(6)	總數	的合約數目	總數	的合約數目	總數	的合約數目
		(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商業⑴	23	12-36	11-1,599(4)	265(4)	22.4(4	3	21.3(4)	6	18.8	4	23.1	10
酒店業(2)	38	12-24	1-363	95	13.9	9	9.6	17	1.1	12	-	-
住宅	10	12-24	25-520	219	8.3	1	9.2	7	3.3	-	3.4	2
運輸	6	12-36	2-708	323	7.3	-	11.6	1	11.6	-	16.9	5
其他(3)	12	12-36	6-475(5)	103(5)	4.5	4	6.4	3	5.2	1	2.4	4
	89				56.4	17	58.1	34	40.0	17	45.8	21

附註:

- 1. 商業主要包括辦公大廈及購物商場。
- 2. 酒店業主要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3. 其他主要包括政府及學術院校及私人會所。
- 4.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 5. 不包括我們按每程向客戶收費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17份合約之中,每月服務 收費合共約為0.6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重續,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每月服 務收費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的其中13份正就重續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而每月收費合 共約為0.2百萬港元的其中2份經已完成並將不會重續。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的重大承包商合約:

物業名稱	地址	所 提 供 服 務 ^(註)
* **		
<i>商業</i>	T. 14 1/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會展廣場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i)(ii)(iii)(iv)(v)
信德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i)(ii)(iii)(iv)(v)
旺角道1號商業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道1號	(i)(iii)(iv)(v)
酒店業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	(i)
晉逸精品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	(vi)
	21 號	
	-香港銅鑼灣摩利臣山道	(vi)
	39 號	. ,
	一香港中環荷里活道263號	(i)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22號	(vi)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灣仔港灣道1號	(i)
<i>住宅</i>		
名鑄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	(i)(ii)(iv)
信怡閣	香港羅便臣道60號	(i)(iii)(iv)(v)
昇悦居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3號	(i)(ii)(iii)(iv)
萬信臺	香港堅尼地道9L	(i)(iii)(iv)(v)
昇御門	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北388號	(i)(ii)(iii)(iv)
運輸		
<i>连 糊</i>	多間車廠及巴士停車點	(i)
7% L	少四千败及口工厅平副	(1)

註: 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包括:

- (i) 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
- (ii) 外牆及玻璃清潔
- (iii) 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
- (iv) 滅蟲及焗霧處理
- (v) 廢物管理及處置
- (vi) 房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其中一名客戶因不滿意我們的服務而終止商業界別中其中一份有關提供公眾地方及辨公室的承包商合約的終止通知。該承包商合約乃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供清潔服務,原合約期為19個月及總合約價值約1.7百萬港元,據此,服務範圍包括公眾地方及辨公室空間的每日例行一般

清潔以及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雖然我們已於接獲客戶指出我們的服務並不符合預期的反饋後進行補救工作(包括於物業執行特別清潔工作),但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相關承包商合約。董事確認,該客戶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有關已終止承包商合約餘下期間的總服務費約1.1百萬港元,而我們毋須於該項終止後負責作出任何賠償。在(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服務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訴;及(ii)該已終止合約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客戶訂立的唯一承包商合約的基準下,董事相信,上述事件屬於個別事件,且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營運及聲譽上的影響。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與我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與客戶訂立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出示我們的服務發票時支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為66日、77日及76日。

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對貿易應收賬款 作出減值撥備。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各類消耗品 (如垃圾袋及清潔劑)的供應商。

為補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要及我們在資源調配上的靈活彈性,我們就部分需要特別設備或汽車(如真空吸缸車)的項目或我們認為動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項目,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勞工支援及清潔服務。該等項目包括需要定期或並不經常需要的服務的項目,例如按季度或半年提供的外牆及玻璃清潔、水缸清潔及隔油池清潔,或臨時需要額外數量的勞工及設備的項目,故此就該等項目僱用永久員工執行該等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對本集團並無利益。經評估所需成本、執照及工人數目後,我們決定是否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合共47間、113間及99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五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總第三方服務費用約55.9%、68.2%及80.5%,而彼等與我們已建立介乎二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不同清潔服務以及向我們介紹清潔勞工的公司及個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各種服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所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截至
	截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止 年	度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個月
一般清潔服務	12	76	61
外牆及玻璃清潔	4	4	4
廢物管理及處置	23	18	19
水箱及隔油池槽清潔	3	4	7
提供清潔勞工	1	5	5
滅蟲	2	2	1
其他	2	4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就向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的總服務收費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5.8%、15.3%及2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共有8名、75名及61名自僱個人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不同清潔服務及向我們介紹清潔勞工,而其中有零名、67名及52名亦為我們的僱員,彼等於其僱傭範圍以外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向該等僱員支付服務費分別約零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於有關期間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總服務費約零、6.5%及2.9%。

除我們向服務供應商採購清潔勞工的工作外,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乃按逐次工作完成基準計算,因為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不能準確估計。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委聘我們的員工作為自僱服務供應商以承接額外任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原因為(i)臨時工作的合約價值偏少,我們難於物色企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調動本集團於現有服務地點的員工(如適用)以承接該額外任務更有效率及更具靈活;(ii)本集團的員工已經熟悉現有服務地點(如適用)的工作環境;(iii)本集團處更佳位置以更準確評估相關員工的工作能力及工作量。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願意作為自僱服務供應商(而非以時薪員工的身份)承接該等工作,因為彼等毋需承諾固定工作時間,且可按其本身的時間表工作。該等額外工作亦可向彼等提供除根據與本集團所訂立僱傭合約下標準工作以外,根據適用彼等的彈性時間表提供額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將以自僱服務供應商形式工作的員工及其他僱員區分: (i)相關員工的僱傭合約所述工時以外將履行的服務;及(ii)薪酬乃根據工作完成 基準(而非根據僱傭合約所述時薪或月薪)計算等因素釐定。

同時亦作為自僱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員工將須簽訂一項聲明,確認彼等於其正常僱傭合約所述工作範圍以外履行的服務乃被視為屬自僱性質。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項與我們員工訂立的安排屬合法,且並無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設有獲批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清單,而只有我們的營運部門獲准購入該獲批核名單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就甄選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

- 在管理層面試中有滿意表現
- 一 有足夠類似工作的經驗
- 具有清潔行業的經驗
- 一 工作安全記錄及相關管制
- 一 向勞工提供人事培訓
- 一 勞工資源是否足夠
- 具經驗的管理層及地盤監工是否足夠
- 一 履行特定服務的設備是否足夠
- 遵守地盤安全規定
- 一 勞工付款記錄

- 一 於預算內完成工作
- 遵守有關法規

我們的營運部門將按年編製有關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的定期評估報告,評估所提供服務或貨品的滿意程度、對我們要求是否作出適時回應及於過往年度有否任何爭議。我們的首席營運經理將根據該評估報告決定本集團是否將繼續與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參考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經驗、資歷、聲譽、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年資及價格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出甄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眾多其他第三方清潔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服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並無就我們所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履行服務的品質方面自我們的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索償。

一般而言,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報價,以於工作開展前供我們考慮。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所提供報價的條款各有差異,且主要涵蓋下列資料:

- 一 將提供服務的地點;
- 服務範圍及種類;
- 服務期間;
- 一 付款條款;
- 一 僱員補償、公眾責任及其他保險安排(如有);
- 一 價格範圍;及
- 一 人力及物料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我們已採納一套形式全新的服務合約,當中對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及責任有更清晰的界定。該等新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年期及終止

服務合約經雙方協定後介乎一至兩年,共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 通知予以終止。

(b) 服務規格及人手供應

服務供應商須提供服務合約指定的服務,並須達到本集團滿意的所需標準。

服務供應商須提供經培訓及熟手工人。倘履行若干服務需要執照,則服務供應商須負責供應具備所需執照的工人。

服務供應商須按不低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所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支付其僱員。

(c) 薪酬

服務供應商將按雙方協定的數額獲本集團給予薪酬。

(d) 保險政策

服務供應商須投購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而服務供應商亦須全權承擔根據服務合約履行服務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除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入服務外,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如垃圾袋及清潔劑等多種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耗損品成本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8%、2.4%及1.7%。

我們密切監察清潔物料、清潔工具及設備等的存貨水平,並在有需要時向我們的供應商訂購。我們備有多間供應商以進行採購,以避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搜尋貨品以進行採購上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及清潔勞工的本地公司及所有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膠袋的本地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消耗品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已建立約2至12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0.2%、58.7%及76.0%,而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約佔總採購量約15.0%、21.2%及5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全部以港元結算,而其中大部分由支票結算。 我們大部分採購乃按月及延後結算。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介乎發出發票 時須支付至6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應負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倘應向本集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聘請的僱員就任何涉及(其中包括)任何大廈、船廠或碼頭的外部清潔工作(即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訂約履行的工作)支付任何工資,而該等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指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等工資須由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及/或各第三方服務共同及個別支付。然而,該等工資款項可根據僱傭條例自本集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回。

此外,根據僱傭補償條例,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有責任向於執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已訂約履行的工作時受傷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作出任何補償。 無論如何,本集團有權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彌償保證。

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需要使用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工具及設備

我們即場執行服務時所需工具及設備包括駕駛式洗地機、吸塵機、環保斗、 較坑機及其他種類的工具及設備,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約七年,而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總賬面值分 別約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即場履行服務所需主要特別用途車輛的詳細資料:

工具及設備的種類概述及應用數量

(輌)

駕駛式洗地機

• 擦洗及掃乾地板

226

• 用於我們的公眾地方的清潔服務



吸塵機

• 以吸力清洗地氈及地板

1,532

用於我們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的清潔 服務



環保斗

無蓋式巨型廢物收集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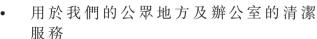
• 主要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粒 坑 機



19





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的特別用途車輛主要包括壓縮卡車、勾斗車、尾板車、夾車、拮斗車及輕型貨車。我們特別用途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四年,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分別約2.3 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

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進行業務所需主要特別用途車輛的詳細資料:

車輛種類	概述及應用	車輛總重量 <i>(噸)</i>	數 量 <i>(輛)</i>
壓縮卡車	收集、壓縮、壓緊及裝卸廢物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16–24	5
勾斗車	配備快速轉換載重系 統以裝載及卸載集裝 箱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 及處置服務	13–24	6
尾板車	由地面或卸載位調整至卡車的卸載板以處理廢物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	5.5–16	4
夾車	適合用於以液壓操作 式可延長載重杆舉高 廢物的自我裝載用於我們的廢物管理 及處置服務	16	2

車輛種類	概述及應用	車輛總重量 <i>(噸)</i>	數 量 <i>(輛)</i>
 括 斗車	附帶跳板以收集廢物 及運送耗損品或清潔 設備用於我們的整體營運	5.5–9	2
輕型貨車	運送耗損品或清潔設備用於我們的整體營運	2.8	5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保養。我們相信,將我們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保持於良好運行狀況,對我們順利及有效率地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乃攸關重要。此外,我們不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的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操作的培訓。我們的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維修工作亦將於有需要時迅速進行。我們的工具及設備的維修工作乃根據其保用政策由其供應商或分銷商或我們的技術人員執行。就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其維修及例行保養工作可由其分銷商或外界汽車服務中心執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在工具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品質保證

作為一家全面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於我們營運團隊所執行的技術及服務而定。我們向我們的清潔人員及房務員提供指定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工作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有關提供予我們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一段。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詳細指引,當中載有對優質服務的要求及建議客戶服務指示,以確保能作出劃一的服務標準。

我們派遣監督於我們客戶的物業以駐場形式監督及監察我們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該等監督為團隊領導人,負責計劃及實施日常工作時間表。我們的清潔人員、技術人員及房務員均負責執行由監督指派的特定任務。駐場監督員工將與清潔人員詳閱工作任務細節及品質要求。監督亦將檢查工作標準,如有需要將為清潔人員安排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嚴格遵照各客戶施加的服務要求及品質標準。倘監督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工作或自我們客戶接獲任何不滿意反饋,我們將進行補救工作。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實地監督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清潔業務各方面,確保我們服務的品質標準得到全面遵守。我們亦於辦公室張貼通告,當中載列安全規定及服務標準,從而提醒我們營運團隊。

此外,就房務服務而言,我們的房務員可能需要處理或接觸或面對我們客戶的賓客昂貴個人財物。為避免不當處理該等財物,我們已採納書面防欺詐政策,據此,我們鼓勵僱員於內部匯報任何其他僱員的欺詐、偷竊、不當或其他不雅行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利的行為。

品質標準

我們已設立各項內部品質監控政策以監控品質標準。為了表揚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我們就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8的認證。

競爭

嚴重疾病(尤其是二零零三年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隨後二零零九年的人類豬流感)的爆發,已引起人們對私人及公眾地方公衆衛生標準的關注及要求。香港環境服務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3,629.0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4,454.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2%。同期環境服務需求的客戶總數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4%增長。

環境服務業的入行門檻普遍較低,且市場因不同環境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不同服務而高度分散,而當中大部分供應商在香港僅向客戶提供範圍有限的服務。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約有1,510間環境服務供應商,另環境服務業約有78,300名專業人士及工人。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70%為約有10至30名工人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若干該等小型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儘管彼等為相同行業的市場從業員並參與我們的項目,惟董事認為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為彼等未必具有與本集團相若的財務實力、經驗、市場信譽、提供的服務範疇或擁有所需設備及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二年,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佔超過74.1%的市場份

額。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為二零一二年香港第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3.7%。由於政府對環境服務業市場的規管有限,市場主要靠客戶需求帶動,因而於定價、服務品質及客戶關係方面激烈競爭。

客戶將環境服務外判日益增加,此情況將刺激環境服務業的增長。住宅及商業大廈對環境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加上不斷提高的衛生意識,亦將帶動環境服務業的未來增長。

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1,298名、1,006名、1,046名及1,082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數目以及彼等各自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薪金範圍: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最後 可行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薪金範圍 ^鏈
全職僱員	900	718	771	798	每月6,500港元至50,000港元 或每小時28港元至81.8港元
兼職僱員	398	288	275	284	每月1,250港元至7,800港元 或每小時28港元至61.6港元
	1,298	1,006	1,046	1,082	

註: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月或按小時計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 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營運	4	4	3	3					
清潔員工	1,184	866	902	935					
房務員	32	60	64	59					
技術員工	2	8	8	10					
其他(1)	56	43	46	54					
承接合約②	4	4	5	4					
會計及財務	4	7	6	7					
行政及其他	12	14	12	10					
合計	1,298	1,006	1,046	1,082					

註:

- 1. 其他包括駐場監督、經理及助理經理、司機及我們營運部門的辨公室員工。
- 2. 我們的承接合約部亦須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由於環境服務業為勞動密集式行業,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部分原因 視平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穩定的營運團隊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貫徹及優質的服 務。然而,我們營運團隊的流失率實不容忽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每 月員工流失率(包括我們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分別約6.5%、8.3%及5.2%。根據Ipsos 報告,員工流失率偏高乃環境服務業的特徵。董事相信,我們員工流失率偏高 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於):(i)兼職員工(其包括我們的清潔員工一大 部分)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流動性偏高,原因為兼職工作一般屬短暫性質;(ji)清潔 及相關服務的性質並具有勞動工作、工時長、薪金相對較低及須輪班工作的特 點; (iii)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故或需僱用額外員工以配合新項 目的額外人手需求,反之若現有員工於項目完成後如未能物色其他適合項目作 調遷,其或會被解僱或辭退。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每 月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而營運人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74名僱員減 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77名僱員,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項目於年內有 所減少,我們的承包商合約總數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3項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項;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 中「採購及供應商」一段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委聘較 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應付我們的項目所需的部分人手。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中最大部分為我們營運團隊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107.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78.9%、77.5%及61.0%。自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來,法定最低工資設於每小時28港元的水平。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已調整至每小時30港元。雖然並非所有我們的現有合約載有服務費用調整的條款以對應上調的法定最低工資,惟董事預期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將不會對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且根據以低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獲支付的兼職及全職員工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工作小時計算,我們估計因法定最低工資的上調將令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少於每年1百萬港元。

為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對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未來影響,我們將 嘗試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以將服務費調整條款獲納入將予重續的合 約及新合約中。僅就說明而言,下表說明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直接勞工 成本及員工薪金數額有變而導致於有關年度我們溢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	₹一三年	
截至六月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	個月	
假設性波動 +5.4% -5.4%	+5.4% -5.4%	+5.4%	-5.4%	
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2(千港元) 5,816 -5,816	5,504 -5,504	3,531	-3,531	
法定最低工資上調的影響3(千港元) 951 951	951 951	634	634	
除税後溢利的變動 ⁴ (千港元) -5,819 4,184	-5,087 3,588	-2,947	2,050	

註:

- 1. 假設性波動乃參考於往續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最大變動而假設;
- 2. 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乃參考上文註1所述的假設性波動而估計;
- 3. 該影響乃參考以低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獲支付的兼職及全職員工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工作小時估計,並假設員工的有關數目及工作小時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為一致;
- 4. 除直接勞工成本的變動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不變。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並無遭遇任何勞工短缺。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十分注重我們服務的品質,因而重視我們員工的品質。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就職培訓及多種其他培訓。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旨在鞏固及更新他們於有關服務要求及工作安全方面的知識,並提升他們執行服務時的技術能力。新受聘者均須出席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我們的培訓中心設有模擬酒店房間,令我們可向房務員提供實際培訓,藉以保持或提升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所提供的服務品質。

證書及表揚

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獲得的證書及表揚的概要:

證書/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ISO 9001:2008)	BSI太平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日
《良心回收》約章 2011參與證書	地球之友;由聖雅各福群會 及香港明愛合辦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香港環保採購約章成員	環保促進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友善僱主	家庭議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不適用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商界環保協會一般會員	商界環保協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碳審計●綠色機構	香港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不適用

業務

證書/認證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Earth Patner 2013-2014 火星伙伴	香港地球之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我們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為弱勢社群(包括傷殘人士) 提供就業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名工人乃來自弱勢社群。寶聯環衛的社區參與一直備受外界認可,故自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商界展關懷」榮銜。董事相信,我們將於可見未來對成為商界展關懷的企業公民繼續作出承諾。

我們亦已設立有關碳排放監控的各種措施,例如鼓勵我們的員工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及不可循環再用的物件,以在執行環境服務的過程中減少產生廢物、盡量減少浪費天然資源(如水、電及紙張)、避免及盡量減少使用會釋放污染物的清潔物料,並就我們的營運使用歐盟V型柴油特種車輛,以及透過如將二手電腦及曾使用的橫額捐贈予香港明愛及地球之友進行廢物再用。我們進行碳審計,並獲環保署表揚為「綠色夥伴」。我們亦參與發展及提倡綠色購物,透過採購並使用對環境造成較少不良影響的清潔產品。我們計劃於未來執行額外措施,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培訓,以及參與由環保機構舉辦的活動,務求提升員工對環保的意識。

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

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健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任何僱員須(其中包括)設立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系統、嚴格實施勞工安全及健康法規、向其工人執行勞工安全及健康教育,並在工作時預防發生意外及減少職業危害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未能採取足夠步驟(例如提供、使用及保養工作平台等),以防止任何人士從高處跌下,我們就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被罰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並無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有關當局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定規定。

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其載列多項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日常營運的實務守則,而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我們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指引涵蓋下列方面:

- 高空工作安全一此涵蓋在實地執行我們的服務時使用鋁梯、吊船、高空工作台及流動鋁架(如適用)的內部指引;
- 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一此涵蓋工人在需要定期清潔大廈水缸時的指引 (如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
- 使用化學品時的工作安全一此涵蓋使用及貯存清潔時所使用化學品(如 清潔劑及消毒劑)以及配戴保護設備的指引;
- 戶外的工作安全一此涵蓋給予需要長時間逗留戶外的工人的指引(如預防中署及個人安全需留意事項);
- 生物危害一此涵蓋有關防止滋生蚊蟲鼠患以將傳播疾病的機會減至最低的指引;及
- 個人保護設備一此建議因應不同工作環境使用不同保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安全眼罩及面罩。

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及我們的外界安全管理系統顧問(「安全顧問」)的意見制訂(且不時修訂)有關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安全顧問乃外界顧問,由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委聘,以就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建議。該安全顧問根據我們的委聘作出的建議範圍主要涵蓋(i)修正行動及持續改進的機會;(ii)預防人身受傷及對廠房及設備的損毀;(iii)進一步改進現行工作方法;及(iv)影響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法律規定的意識。該安全顧問乃本地管理顧問公司,從事提供優質、環境、安全及社會問責管理諮詢服務,而其就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的顧問服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且擁有相關資格,如國際註冊特許審核師(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ed Auditors)、ISO 14000系列及OHSAS 18000系列的經核准審核師,且持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文憑。該顧問亦持有多間機構的會員資格,如特許品質學院(Chartered Quality Institute)、香港品質學會、香港品質管理協會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在環境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得以持續遵守。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洪女士離職時,我們曾指派兩名具備相關資格的 品質及安全主任負責協助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工作安全事宜。

我們設有法律及其他規定的查核清單,其載列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以及適用於我們環境服務的其他規定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每隔六個月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查核清單及我們的內部工作安全指引,並將任何最新消息知會我們的員工,以確保彼等均知悉最新適用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規定。

我們的駐場監督負責向我們的營運員工分發任何內部指引的最新消息,並於每週會議上提醒彼等須遵守該等內部指引。我們已制訂程序以監察該等措施的實行,以加強安全標準、避免工作相關意外及盡量減低違反工作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規定的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駐場監督須按月執行駐場檢查並編製檢查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按季執行駐場檢查。我們將對在現場所發現任何不合常規或違規事宜連同相應改進措施,盡快向我們的首席營運經理匯報。

此外,安全顧問將於本集團與其選定的場地按月執行安全檢查,當中須考慮如員工數目及工作性質等因素。該項場地檢查主要涵蓋檢討我們的員工在提供清潔服務過程中不同安全層面,例如是否適當使用化學品及其標纖、我們的員工或公眾人士展示安全標誌以及是否識別對我們的員工而言可能屬危險的任何工作環境。有關其安全檢查結果及進一步改進我們工作安全以避免潛在工作受傷的建議的報告,將於執行檢查後提交予我們。安全顧問的建議主要有關化學品須貼上適當標纖及適當貯存、向僱員提供有關適當使用機器及設備的培訓,以及駐場展示若干操作指引及警告標誌。其將對我們執行的糾正行動作出跟進,並告知我們其認為我們的糾正行動是否可以接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上述次要的結果外,安全顧問並無識別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不足之處,亦並無認為我們的任何糾正行動屬無效。

在(i)本集團的實務守則及內部指引乃經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及 我們的安全顧問對安全管理系統給予的意見而編製;(ii)我們已委聘從事安全管 理系統的外界顧問按月執行安全檢查,以向我們提供有關糾正行動的建議及檢 討我們的糾正行動是否有效;及(iii)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遭遇重大工作相關意外及傷亡的基準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實務守則及內部指引屬適當、足夠及有效。

工作相關意外及傷亡

雖然我們已設立乃為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而制定的政策,但基於清潔及相關工作的性質使然,當中可能涉及於在易滑倒的表面上工作及舉起沉重的物件,故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受傷(如扭傷或擦傷),易於對我們展開受傷及損傷的索償。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設立合適系統以記錄及處理 我們員工的意外及受傷情況。我們的營運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我們員 工於現場發生的意外及受傷情況。為確保任何有關意外將予適當記錄及處理, 我們已設立涵蓋包括以下範疇的系統:(i)記錄意外及受傷情況;及(ii)受傷僱員 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的政策為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存置總檔案以 記錄有關僱員意外及受傷的資料,包括受傷僱員姓名、意外及受傷的詳情以及 見証人(如有)的面談記錄。為保障有關僱員及我們的利益,我們的政策亦規定我 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向保險公司即時報告任何潛在索償。如僱員發生嚴重意外及 受傷,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我們可即時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對記錄及處理我們僱員的意外及受傷的主要程序如下:

- 受傷員工應盡快將意外詳情通知駐場經理,包括地點、時間及受傷原因等;
- 2) 駐場經理應即時到訪現場以了解意外及收集意外的有關資料。駐場經理 應於發生意外5日內準備意外報告,詳列個案資料並將其向我們的人力 資源部門及首席營運經理存檔。人力資源部門將存置記錄所有已報告受 傷個案詳情的總檔案;
- 3)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應盡快向受傷管理代理(乃由我們所委任作為本集團僱員的受傷管理統籌人)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報告有關個案的詳情。受傷管理代理須向受傷員工溝通以了解意外性質,並須根據其結果審閱將送交勞工處的報告並對其作出評語。我們須於得悉意外後於14日內向勞工處報告工作受傷個案(如屬致命個案則須於7日內報告);
- 4) 為加快解決工作受傷個案,本集團可藉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以協助勞工處 對賠償作出評估。本集團將我們與勞工處的通訊向保險公司存檔;

- 5) 本集團將直接向受傷僱員支付經協定的賠償,而有關工傷的相關成本及 開支將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報銷;
- 6) 倘本集團與受傷員工在勞工處的協助下未能解決個案,則該個案將由法庭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八個月以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分別 錄得59宗、71宗、47宗及7宗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56 宗、62宗、30宗及7宗於相關期間錄得的意外已經解決,而每宗意外的平均賠償 額分別約6.120港元、6.000港元、4.040港元及1.030港元,已由我們的保單全數保 障;另2宗、5宗、零宗及零宗於有關期間錄得的意外於進一步評估後被發現不 符合資格得到僱員賠償或已由受傷僱員自願撒銷,而餘下1宗、4宗、17宗及零 宗於有關期間錄得的未解決個案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審閱及處理中。就該等22宗 未解決個案,所涉及每宗意外的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分別約301.960港元及約580 港元,乃參考如由受傷僱員已經/將會使用的實際/估計病假日數、受傷員工的 薪金及我們的受傷管理代理估計的盈利能力損失等因素所計算。董事預期該等 個案將全數由我們的保單保障。該等未解決個案仍然尚未解決達平均296日,主 要原因如下:(i)若干個案正由勞工處處理中;(ii)本公司或受傷員工不同意建議 賠償金額,故有關個案有待勞工處評估;或(iii)勞工處未能繼續處理有關個案, 因為受傷僱員於勞工處評估過程中未能回應勞工處提出的垂詢。我們須根據香 港法 例 第 282 章 僱 員 補 償 條 例 指 定 的 時 限 內 , 通 知 勞 工 處 導 致 僱 員 身 故 及 / 或 僱 員全部或部份失去工作能力的任何意外。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 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遵守該等規定。董事亦確認,勞 工處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 持續進行的僱員賠償訴訟索償,且並無就上述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對本集團展 開普通法個人受傷訴訟。有關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

鑒於清潔及相關工作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規模及受僱員工人數,我們相信我們所記錄的工作受傷數目屬合理,惟並不反映我們在安全措施上的不足及弱點。我們的大部分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相對屬於輕微性質,均有關如扭傷足踝、滑倒及腫傷等,而每宗意外的平均賠償的金額均屬微不足道。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盡力透過設立及不時更新涵蓋不同範疇且由我們每隔六個月檢討的工作安全內部指引,以避免重覆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我們亦已根

據我們的安全顧問給予的建議不時改良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並向我們的清潔員工提供有關安全事宜的額外培訓。有關我們工作安全內部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健」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對本集團展開的訴訟索償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

僱員證書及執照

我們要求我們部分僱員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具備若干類型工作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一般稱為「平安咭」)、高空工作的工作人員證書、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書,以及駕駛執照。對於上述首三項執照而言,倘有關執照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到期或於過去三個月已到期,則執照持有人可透過遞交表格及支付續期費用將其執照續期。申請人亦將須修讀一日制課程及參加考試。考試合格後,有關院校將向申請人簽發有關續期執照。至於駕駛執照,倘有關駕駛執照將於未來四個月內到期或於過去三年內已到期,則執照持有人可透過於網上或親身遞交表格及支付續期費用後將其執照續期。至於需要執照及證書的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執行該等工作的所有相關僱員已具備所需執照及證書,且概無僱員在相關證書及執照續期上曾遭遇任何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營運部門存置僱員總檔案,其載有的資料其中包括執照類型、執照持有人姓名及有關執照的有效期。僱員總檔案將予更新,而我們的首席營運經理(其於環境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將按月審閱僱員總檔案以確保所有僱員均按所需執照及/或證書履行其職務。此外,我們的營運部門主任將提醒我們的僱員於到期前將其執照續期。倘僱員未能獲得所需執照或證書或將其續期,彼將由具備所需執照或證書的另一僱員所取代。由於董事未曾及並無預期於業內物色替任工人遭遇任何困難,故倘我們任何僱員曾遭拒將有關執照續期,我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廢物處置條例禁止任何人士收集、移除及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士為環保署或食環署發出牌照的人士。寶聯環衛目前提供該等服務作為其業務之一部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食環署已確認,彼等並無設立任何系統就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授出牌照,且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我們在並無取得執照下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但我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段。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本公司於環保署持有繳費賬戶,並就處置任何建築廢物支付收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任何環境保護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上遭遇任何未有遵守的事宜,亦無接獲顧客或公眾人士就環保事項提出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概無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服務造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影響。

保險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就其於在香港受僱期間的人身受傷、身亡或病症支付補償及賠償,而保單的彌償保證上限為每次200百萬港元,以及就我們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投購保險。我們亦可能獲客戶要求設置彌償限額與本集團不同的保險政策。我們亦為使用作提供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汽車投購商業汽車保險。我們亦須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部分服務合約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我們的公眾責任保險的彌償保證上限為任何一次發生計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我們僱員的賠償保險、商業汽車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總開支分別約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總體投保與業內做法一致,而對我們的所有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亦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物業

擁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北角及柴灣的兩項物業,分別用作辦公室及培訓中心,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總建築面積	用途	每月租金開支	年期
香港 康民街2號 康民工業中心 4樓9號	約2,398平方呎	培訓中心	23,980港元(不包括 水電開支)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B座 5樓503C室	約4,271平方呎	辦公室場所	65,000港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差餉)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倘現有租約於到期時未能重續,則我們需調遷我們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由於該等物業根據現有租約主要分別用作辦公室物業及培訓中心,故董事預期在香港物適當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調遷地點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因我們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調遷(如有需要)而中斷或受到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Q**公」、「**P**公」及「**Q**」已於香港進行註冊。此等商標均於我們的清潔員工制服及車輛上展示,以建立我們的企業形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由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展開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經或正涉及多宗索償。於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索償(不論已解決或持續進行)乃因並無遵守任何法規或條 例所展開。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展開的持續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 就工作有關意外及受傷而對本集團展開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索 償的潛在訴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本集團展開的訴 訟已了結(不論以法庭裁決或了結方式)的詳情: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持續展開的訴訟

索償性質	索償詳情	持續索償涉及的 總金額 (港元)	狀況	受保險所保障
寶聯環衛為由一名第三方 所展開的個人受傷索償的 共同被告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原告人指稱當其踏進 並未發現的U型槽時跌倒, 令其右膝、右大腿及 背部持續受傷	885,558	持續並正處於 透露階段	所有成本及開支 將全數由本集團 的保單保障
寶聯環衛為由一名前僱員展開 的勞資審裁索償的被告人	原告聲稱彼因與工作有關受傷 而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	45,677	無限期押後	預期所有成本及開 支將由內部資源 償付

上述個人受傷索償的原告人指稱彼因被告人(本集團為共同被告人)的疏忽而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公開場所經受身體傷害。有關索償遭本集團否認及抗辯。

原告人向本集團及兩名其他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令狀,並索償總金額約0.9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審訊前損失盈利、日後損失盈利、痛楚、痛苦及喪失生活樂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宗個人受傷索償仍正持續進行,並交由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處理。第三方責任保險已由本集團就涉及彌償保證保單上限為150,0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領取,而本集團毋須就此宗訴訟索償支付任何保險超額。董事預期訴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全數由該保單保障。由於此宗索償乃由另一份有關此項目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被發現須對此事宜承擔責

業務

任時,我們的主要公眾責任保單將不會受此事件影響,故預期本集團就我們的主要公眾責任保單於隨後一年的保費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升幅。

有關其他持續進行的勞資審裁個案,原告人聲稱彼因與工作有關受傷而 於病假期間遭不當解僱。有關索償無限期押後。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而對本集團展開有關僱員賠償 索償及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的潛在訴訟

項目 性質 索償數目

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了結的工作相關事件及 受傷,但尚未對本集團展開的潛在普通法個人 受傷法律行動

1.	滑倒及跌倒	47
2.	被困於物件內或物件間	5
3.	舉起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7
4.	被物件擊倒	57
5.	其他	29

並未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了結的工作相關事件 及受傷,以及尚未對本集團展開的潛在僱員賠償 及/或普通法個人受傷法律行動

1.	滑倒及跌倒	9
2.	被困於物件內或物件間	1
3.	舉起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
4.	被物件擊倒	5
5.	其他	2

註:

- (1) 上述各宗潛在索償涉及的僱員數目為一。
- (2) 本集團如屬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責任包括根據下列各項者:(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僱員補償條例屬無錯失體系,並給予僱員權利獲得下列各方面的賠償:(i)在受僱期間及因此發生意外而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預先規定的職業疾病。倘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則可能會產生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

(3) 對於部分潛在索償而言,即使有關僱員賠償已根據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但 受傷僱員乃可根據普通法透過個人受傷索償向我們展開訴訟。在任何情況下,根 據普通法授出的賠償須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的價值予以減少。

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7宗潛在個人受傷訴訟 索償,其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可能向我們索償的人士亦可能根據普通法 追討個人受傷索償。在此177宗潛在個人受傷訴訟索償中,155宗乃有關僱員 賠償,而有關金額已根據總金額約為843.234港元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其餘 未了結的22宗工作相關意外及事件的潛在索償總金額約911,545港元。有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一段。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續進行的僱員賠償訴訟索償,並無就上述工作相關意 外及受傷對本集團展開的普通法個人受傷索償。潛在個人受傷索償可由相 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的有限期間內展開。由於該等索償尚未展開,我們未能 評估該等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所 有此等潛在索償及未了結索償應承擔的責任均受保險所保障,而所有意外 的通知已發送至保險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所有潛在僱員賠償索償及 普 通 法 個 人 受 傷 行 動 須 承 擔 的 責 任 均 足 以 受 保 險 保 障。此 等 意 外 均 於 本 集 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目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或對本集團 或其僱員就其營運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上構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並無 因此等意外而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懲罰。

3.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對本集團展開的訴訟已了結(不 論以法庭裁決或了結方式)

意外日期

索償詳情

已償付金額 償付日期

(概約港元)

個人受傷索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原告人為本集團僱員,被指派於客戶地 盤執行清潔工作。彼完成執行清潔職 務後,當關閘時手指受困並受傷。 112.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業務

意外日期	索償詳情	已償付金額	償付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當彼收集垃圾箱 時扭傷背部,下背部持續受傷。	422,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僱員賠償索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被指派於一幢體 育中心執行清潔工作。當彼行上樓梯 時扭傷左腳。	118,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當彼於我們客戶 的地盤執行清潔工作時,在提起垃圾 袋時扭傷背部。	31,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當彼收集垃圾箱時扭傷背部,下背部持續受傷。	15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申請人為本集團僱員,扭傷右肩及下肢。	43,9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勞工索償			
不適用	不當刻扣工資	8,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不適用	單方面修改僱傭合約、以員工過多為理 由解僱及並無支付長期服務金	48,10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了結八宗索償及訴訟,總償付金額約938,501港元。所有個案均有關本集團僱員,而當中兩宗為勞工審裁索償。有關兩宗個人受傷及四宗僱員賠償索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全數均由本集團的保單所保障,而兩宗勞工索償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償付。

董事認為,發生個人受傷索償及僱員賠償索償於清潔業內並非不尋常事件。

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曾不慎違反公司條例及税務條例的若干章節。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 記錄期間並無遵守公司條例及税務條例規定的事項。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並無守規事項	本集團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並無守規原因及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罰款額	於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就任何潛在 最高懲罰/罰款 所作法定撥備	發生並無守規 事項期間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158(4)條	寶聯環衛及康領	有關董事及/ 或秘書資料的 變動延遲存檔	當項集無秘具驗書司公衛與,司公亦作司守資規,司公亦作司守資規,司公亦作司守資的團避者備以事條司發項集無秘具驗書司公衛,工公遵合書。	七月十七日存檔	, , , , , , , , , , , , , , , , , , , ,	由,由於我們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但是一個人類,但是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158(8)條	一九八七、 一九八九及 一九九四年度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158(4)條	寶聯環衛	有關董事及/ 或秘書的 變動延遲存檔		已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存檔	,	由,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158(8)條	一九九四年度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95(3)條	實聯環衛及康領	有關股東名冊、 董事名冊、 以及營議記錄 明地點的變動延 握存檔			罰款25,000港元及 就持續失責按日 罰款700港元	由於顧問及被稱問的表演問題,在實際不可的。其一個的人,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第95(4)條	一九九七、 二零零一及 二零零九年度
並無遵守公司條例 第92(3)條	康領	有關註冊地址變動 延遲存檔		已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存檔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我们的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是不知识的人,我们们是不会不会,我们们是不会不会,我们们是不会不会,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第92(4)條	一九九七年度

並無守規事項	本集團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並無守規原因及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罰款額	於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就任何潛在 最高懲罰/罰款 所作法定撥備	發生並無守規 事項期間
公司條例 第111(1)條	寶賺領	未週(零八年舉月年於一成舉週即零八年舉月年於一九立行年於二零一二世召會九八後其大先年、二、世召會九八後其大的年二零零二二周東十八一十四十十四十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目於適當時間未 能編製。有關年 度的股東週年大 會已召開,但於	向法以無於人民,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50,000港元	由律環能股被偏出	公司條例 第111(5)條	對一二二二一對為二二二二對為二二二二分與 一次 要零零 實一零零零 一瞬九零零零一 聯九零零零一 一次
公司條例 第122條	寶康領	未超六關年二三一日損化,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當事內康司附誤東前於定內公製等事內康司附誤東前於定內公製生項,領新屬將週九私而對司生的實均世公賬年個營非於的生務為界司目大月公前數第一人與一個營非於規規則例,可以的錯股期對規則營編則以及一個對於用對規則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授出的	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由法聯未罰低撥	公司條例 第122(3)條	對領人之一

授出有關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法庭頒令本身不會禁止公司註冊處對過往失責 事件的可能罪行作出刑事執行。然而,有見及香港高等法院已根據其對支持頒令申請向法庭所提交證據之接納授出頒令,故董事相信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刑事執行的可能性偏低。

有關並無遵守上文第158(4)、95(3)及92(3)條而言,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檢控部的主任作出多次電話查詢,尋求確認就並無遵守公司條例會否對寶聯環衛及康領以及其各自當時的高級職員採取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註冊處回覆,在目前階段不預計會作出檢控。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香港公司註冊處檢控部的主任具備適當權力作出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香港公司註冊處尚未就有關並無守規事宜對本集團採取或展開任何檢控行動。

並無遵守税務條例

就任何潛在

本集團 並無守規原因及 於財務報表 最高懲罰/罰款 發生並無守規 並無守規事項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潛在最高罰款額 所作撥備 所作法定撥備 事項期間

並無遵守税務條例 寶聯環衛 未能提供有關寶 於相關時間,於若於二零零九/一零 潛在罰款 約0.6百萬港元的 税務條例 二零零九年度

第51(4)(a)條 聯環衛於二零零 干會計員工離職 年課税年度的未 約0.6百萬港元 撥備已於截至 第51(4B)(b)條

九/一零年課税 後,寶聯環衛遺 繳納税款約0.9百 二零一二年 年度已索償税項 失與我們的第三 萬港元已於二零 六月三十日止

減免的截至二零 方服務供應商曾 一二年十月十日 年度作出

零九年六月三十 進行過往交易的 償付

日止年度分包費 記錄

用的所有資料

董事相信,是次並無遵守税務條例乃因缺乏內部監管而產生的一次性事件。有關是次並無遵守税務條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得税開支」一節。有關我們對應過往並無遵守税務條例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部監管措施」一段。

業務

過往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本集團
 並無守規原因及
 發生並無守規

 並無守規事項
 旗下公司名稱 並無守規詳情
 所涉及任何員工
 糾正行動
 懲罰
 事項期間

作出與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 寶聯環衛 未能採取足夠步驟以防 金屬支架並不符合相關 已提供額外員工培訓、 寶聯環衛已於二零 二零一零年度

相關經驗。

我們已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公司註冊處對延遲存檔的未有守規事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延遲存檔被罰的實際風險偏低。公司註冊處有權施加罰款及刑罰,從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了解到,根據其經驗及知識,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檢控延遲存檔或徵收罰款。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約向本集團承諾,就因有關延遲存檔產生的任何損失全數補償,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隨著實行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得以加強,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步驟屬足夠,並能有效大幅減低日後未有遵守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董事認為,上述未有守規的實例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削弱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能力。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有關處理廢物的服務

我們的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集租戶場所的垃圾箱、(倘適用)從各樓層的垃圾場房收集垃圾以及將已收集的垃圾轉運至大廈的垃圾收集點(即「門對門服務」);而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特別用途車輛(如勾斗車、夾車及壓縮卡車)從大廈的垃圾收集點收集廢物,並將垃圾運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即「廢物管理服務」)。我們處理的廢物種類包括建築廢物、行業廢物及住戶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廢物收集當局包括食環署及環保署。食環署一般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指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而根據香港法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一般負責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禁止任何人士在廢物收集當局或持牌者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除非該人士獲食環署或環保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發出牌照(「**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 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確認

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查詢後,環保署及食環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環保署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函件(「食環署函件」)確認:-

根據環保署函件:

- (i) 只要廢物收集當局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的牌照的任何人士並無提供有關服務,私營企業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項下的服務屬合法;
- (ii) 目前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向任何私營企業發出牌照以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項下的任何服務;
- (iii) 在毋須牌照的情況下,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項下的服務不會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根據食環署函件:

(i) 食環署並無發牌機制規管私營企業或從事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且並未接受任何有關為提供服務的牌照申請;

- (ii) 食環署及環保署並無提供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的服務;
- (iii) 食環署並無就住戶廢物提供門對門服務;及
- (iv) 食環署將於接獲管理處的要求後於任何地點安排停止服務。

食環署口頭確認其於食環署函件及環保署函件所述的建議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屬有效。

廢物處置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對廢物處置條例的理解以及上述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僅應適用於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此乃鍳於以下事實:(i)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並不適用於建築廢物;及(ii)食環署及環保署並無提供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的服務,故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令不適用於本集團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方面。至於住戶廢物,食環署並無提供門對門服務,故其服務與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並無抵觸。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已向食環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管理服務的地點並無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因此,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廢物管理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12條(b)點的豁免,且本集團(即獲樓宇管理層指派或代表樓宇管理層移除住戶廢物的一方)於食環署並無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的地點毋須持有牌照而提供相同服務乃屬合法之舉。根據環保署函件,我們並無就廢物管理服務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

鉴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廢物移除及處置服務已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

此外,為就潛在新合約準備更準確及具競爭力的報價單或投標,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或食環署的地區辦事處直接檢查,以了解是否有任何人士或食環署正於相關場所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倘我們知悉任何人士或食環署已於相關場所提供廢物管理服務,則我們將不會將該服務以及服務的相關費用包括在我們的報價單或投標之中。董事相信,此程序於為潛在新客戶準備新報價單或投標時能有效避免與食環署於相關場所提供相同服務。此外,為確保日後遵守廢物處置條

例,本集團已設置一項政策以不時與食環署檢查我們參與潛在新項目會否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倘有可能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我們將要求客戶(或相關地點的管理辦事處)於該地點開始我們的服務前與食環署安排停止服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廢物處置條例詮釋的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官員乃尋求闡明廢物處置條例的恰當來源,具相關權力並獲授權可就廢物處置條例給予建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詮釋不太可能遭更高權力機關質詢,因為環保署及食環署均為廢物處置條例項下所定義的廢物收集當局,且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此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獲食環署口頭告知,食環署函件於發出前已獲律政司審閱。

我們亦將記錄與廢物收集有關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更新。一旦相關牌照可供申請,我們將即時申請該牌照。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倘該牌照可供申請,鑒於我們於行業的過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申請相關牌照方面有任何重大阻礙。

此外,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規定,移去及處置建築廢物需要有效繳費帳戶,並應向環保署申請繳費帳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寶聯環衛已設置環保署給予的有效繳費帳戶。

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涉及貯存及使用列於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的分類危險品,包括腐蝕性物質及有毒物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貯存及使用該等危險品並無超出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下指明的數量上限,倘超出該上限則項獲得牌照,因此,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申請危險品條例項下任何牌照。

遵守除害劑條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涉及使用及貯存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所指的除 害劑。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使用及貯存的所有除害劑均為註冊除害劑,因 此,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除害劑條例,只要本集團並非從事售 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的行業或業務(不論 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以及只要本集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 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則毋須取得牌照。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鑒於我們已就各違規事件採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建議的補救行動,董事確認,於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取得所有所需的重大批准、許可及同意,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內部監管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並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納或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於監管層面的監控環境:

(1)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經理洪瑞卿女士、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區偉良先生及徐穎德先生組成。徐穎德先生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聘請的外部顧問,擔任我們內部核數主管,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定期內部監控審閱並監督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能。徐穎德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約八年的審核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執業證書。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有關洪瑞卿女士及區偉良先生的詳細履歷,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根據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註)所給予建議而更新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查我們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於檢查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重大不足將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反映。

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天職香港的一部分,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聯屬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廣泛範圍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法規遵守服務予其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自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委聘團隊的主要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的組成能有效報告及監管內部監控政策的日常實施,以及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不足,基準為(i)徐先生擔任外部顧問,於就實施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而制定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指引時,協助本集團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內部審核;(ii)洪女士(於清潔業的營運擁有豐富經驗)及區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業擁有豐富經驗)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將負責根據徐先生制定的指引每日實施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洪女士及區先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於需要時尋求其意見;(iii)徐先生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閱,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並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不足或違規事宜作獨立報告,以及就設計及實施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提供建議。

- (2)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業經驗並曾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務及職責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 (3)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 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合 規顧問,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 見;
- (4)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 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於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職務及職責;及

(5)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經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建議後,我們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起已實施新一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提加強現有的 內部監控措施或採納新措施以特別針對本招股章程本節「遵守監管規定」 一段所述的過往違規事件:

事件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

- 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區偉良先生負責處理與本 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
- 監察主任應確保準時將所有相關公司文件向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應存置一張記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將文件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狀況、進度及限期的清單,以及定期更新清單及向董事會匯報。
- 所委任的監察主任應定期更新最新的合規及監管要求發展,包括有關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及監管要求發展。監察主任將建議董事批准並採納被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最新更新。
- 監察主任識別的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將會及時向董事匯報, 並將建議相關的補救行動以處理潛在事件,如有需要, 將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遵守税務條例

- 我們違反税務條例乃由於若干會計員工離職後,遺失與我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的若干過往交易記錄所致。為處理此事宜,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聘請一名會計經理,以審閱並確保會計記錄完整、準確並及時地存檔,防止再次發生遺失會計記錄的情況。該會計經理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税務計算將於每年由會計主任編製並由會計經理審閱。準 時填妥並提交報税表及税務條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將 載入財務申報檢查清單並由會計經理檢閱。

事件 措施

與税務局的所有通信須由財務部妥為保管。就税務合規而 言,所有過往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設有進出監控的獨立存 貯房至少7年。

會計經理應定期更新税務局的最新規定,而會計經理與本 公司的法定核數師須就該等税務條例的最新更新以及對 本公司税務狀況及風險的潛在影響進行討論,以確保本 公司遵守最新的税務法例及提供準確的税務撥備及計算。

減低僱員賠償或 個人受傷索償的風險 以及遵守建築地盤 (安全)規例 我們曾於經營業務期間涉及若干訴訟,主要有關行內並不 罕見的個人受傷索償及僱員賠償索償。我們的營運部及 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發生於我們場所的意外及僱員受傷 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已 設有內部程序,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該等內部程序以確保 任何該等事件將被妥善記錄及處理,以減輕我們的責任 風險。與處理意外及個人受傷有關的制度的詳情,請參 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健」一段。

營運部應存置一張員工清單,記錄持有特定所需牌照/證書以進行需要特定牌照/證書(例如於高空平台工作)的若干類別工作的員工,並應在有任何變更時盡快及不時更新清單。首席營運經理應檢查所編製及不時更新的清單是否恰當及正確,並簽署以示批准。

該清單及任何其後更新的清單將發送至所有項目場所,場所主管或經理應只准許清單上的合資格員工進行需要特定牌照/證書的特定工作。場所主管或經理應檢查員工分配清單以確保分配至場所的員工乃所需工作的所需牌照的真正持有人。

我們亦將繼續改善員工遵守安全指引的情況,例如透過提 供更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及加強監督。我們亦將 每六個月覆核安全指引,以確保符合市場上的相關法律 規定及公認標準。 (6)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將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新內部監控政策,藉此,我們的管理層應就有關新業務營運的任何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調查及尋求外界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於開始該新業務線前,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載有該調查結果及意見概要的報告。

經考慮自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至最後可行日期止,(i)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ii)我們並無經歷與工作相關的致命意外及受傷,且未有進行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相關當局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iii)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自我們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日期起至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最近進行檢討止,已持續跟進檢討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且彼等信納該等措施乃足夠及有效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及(iv)我們已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日常實施,且彼等信納本集團自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及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及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可加強我們的監控環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屬足夠及有效,可顯著減低我們日後違反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5.07條所規定的職責時的合適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就上市的合適性,基準為(i)上述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若干員工離職或缺乏合資格員工所致,(ii)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更正違規事件,(iii)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延遲向公司註冊處存檔而遭處罰的風險為低,(iv)我們已有設有上文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於工作及監察層面均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v)我們已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檢討我們是否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及(vi)我們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的員工確保我們遵守法例及法規,包括區偉良先生,彼負責處理有關我們遵守公司條例的所有事宜,以及會計經理,彼負責透過使我們的會計記錄及稅務記錄完整、足夠及準時地存檔,確保我們遵守稅務條例。獨家保薦人於考慮上文所述後,亦同意董事的意見。